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劉志鴻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2
電子信箱：aac2072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000345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、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、活動海報電子檔各1份
(A11030000F_11000345650A0C_ATTCH1.pdf、
A11030000F_11000345650A0C_ATTCH2.pdf、
A11030000F_11000345650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之活動要點及海報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宣導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8月3日法資決字第11011508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自97年起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教師發揮創意教學。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）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- 3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11



1103209777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（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）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本屆不設教案主題，參賽作品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育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政風機構於活動期間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 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